

危險品許可

服務簡介

審批危險品許可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有意在本澳作出一次性危險品航空運輸進出澳門國際機場並持有有效空運經營人證明書，運行規範和空運危險品許可的外地空運經營人。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空運經營人發出許可。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16/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2026 年 5 月 1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9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危險品許可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必須於預計運輸危險品當日前最少 7 個工作日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

1. 填寫由民航局提供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Foreign Operator\) FS/APP/005b](#))；
2. 由空運經營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的空運經營人證明書影印本；
3. 由空運經營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的運行規範影印本；
4. 由空運經營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發出的空運危險品許可影印本；
5. 空運經營人所申請航班的危險品運輸憑證。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AC/OPS/005](#)。

申請方式

網上申請（主要途徑）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鏈結到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

<https://fltapp.aacm.gov.mo/login>

書面申請

透過電郵或信函遞交填妥的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Foreign Operator\) FS/APP/005b](#)：

電郵：aacm@aacm.gov.mo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免費。

審批所需時間

10 個工作日。（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